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金萍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鉴于审计机构变更原因，结合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5日